

公告

(2021)浙0604民初3554号

董世和:本院受理原告吴飞诉被告董世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中午14时30分到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748号

苏丽凤、陈全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苏丽凤、陈全堂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2486号

长沙金维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胡波海:本院受理原告长沙金维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005号

杭州协慈服饰有限公司:原告海宁裁正服饰有限公司称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13000元及利息2096.1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0481号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焦东生与被告胡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845号

王根意:本院受理原告中银银行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根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43292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以43292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168号

周培斌:本院受理原告郭佳伟与被告周培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43292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以43292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189号

黄冬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冬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974号

洪永生:本院受理原告饶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洪永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你借款200000元及支付2020年8月19日前的利息442800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饶军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438元,由原告负担642元,被告负担5679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577号

吴顺飞(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双峰村):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品木皮革行与被告吴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顺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品木皮革行货款1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元,由被告吴顺飞负担。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2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20元,由被告吴顺飞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海宁品木皮革行。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748号